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减资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8月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鉴 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 9 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及 4 名持有人因业绩未完 全达标,其尚未解锁份额对应的28.15万股股票,由公司按6.13元/股进行回购 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25-082)。

本次完成回购注销后, 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064,996,294 股减少为 1,064,714,794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064,996,294 元减少为1,064,714,794 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数 据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 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 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 上述权利的, 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 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 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 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 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333号证券部
- 2. 申报时间: 2025年10月17日起45天内9:00-11:30; 13:00-17:00(双休日及 法定节假日除外)
 - 3. 联系人: 证券部
 - 4. 联系电话: 028-82808166
 - 5. 联系邮箱: dsh@teway.cn
- 6.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